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，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租赁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租赁合同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新租赁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新租赁合同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8日